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袁建华与被告易军民间借贷纠纷【案号（2025）渝0106民初15269号】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45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，该利息以845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从2024年9月29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开开庭审理（法庭详见当天大厅屏幕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